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9:30在总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其中董事许植楠、藤原英利、陈锐谋、曾法成,独立董事毕秀丽、周志济、潘爱玲、王新宇、曲冬梅以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新疆鲁泰丰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淄博分行申请授信8亿元人民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齐商银行申请授信6亿元人民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出口卖方信贷业务额度5亿元人民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3亿元人民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亿元人民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新疆鲁泰丰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鲁泰”)是2003年6月公司与新疆阿瓦提县原丰收三场部分职工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7,011.77万元,公司占比51%。后经多次利润分配转增注册资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疆鲁泰注册资本为25,072.51万元,公司出资15,023.81万元,占比59.92%。

2.为推进业务整合,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聚焦高附加值制造环节,公司拟将持有的新疆鲁泰全部股权出售给李景泉先生,双方确定以新疆鲁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扣除当期已分配利润为基数,商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9,586万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新疆鲁泰股权。2020年8月13日公司与受让方已签订了《新疆鲁泰丰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2020年8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新疆鲁泰丰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李景泉

住所:新疆阿瓦提县丰收三厂厂部

就职单位:新疆鲁泰丰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李景泉先生为新疆鲁泰股东,持有新疆鲁泰股权11.75%。现任新疆鲁泰董事、总经理。李景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良好,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出售标的资产为公司所持新疆鲁泰59.92%股权,该项资产未抵押、不涉及重大争议和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名称:新疆鲁泰丰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丰收三场
法定代表人:刘子斌
注册资本:25,072.51万元
设立时间:2003年6月17日
主营业务:农作物常规种子的生产、销售;棉纱及纺织品的生产销售;对外贸易业务、销售;食用植物油加工、销售;农作物的种植,纤维检测、农业及纺织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代收水费。

截至本次股份转让前,新疆鲁泰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59.92%
2	李景泉	11.75%
3	于 水	6.00%
4	何奋勇	3.87%
5	李景国	4.67%
6	丰收三厂员工持股会	13.7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3,503.09	83,115.47
应收款项总额	10,204.09	4,381.77
净资产	48,949.08	48,425.2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营业收入	72,397.11	10,969.07
净利润	2,487.68	-52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0.30	7,862.59

2.新疆鲁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情况

公司向李景泉先生转让公司所持有新疆鲁泰全部出资额15,023.81万元,协商确定转让价款折合人民币总计19,586万元。

2.支付安排

受让方自筹资金,按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付款,自2020年8月3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分四期支付,通过电汇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在公司收到第一期款项10日内,协议各方启动标的股权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备案登记工作。

3.协议生效条件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影响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整合的需要,使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聚焦高附加值制造环节,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2.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 转让协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经管理部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经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0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每股派送红股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19	-	2020/8/20	2020/8/21	2020/8/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7月23日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550,000元,派送红股160,44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61,54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19	-	2020/8/20	2020/8/21	2020/8/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1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60,900,000	144,360,000	505,26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0,200,000	16,080,000	56,280,000
1、A股	40,200,000	16,080,000	56,280,000
三、股份总数	401,100,000	160,440,000	561,54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61,54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2.0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0593699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0-46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0年8月12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4,968,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4%。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253,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71%,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潘先文	是	4,220,000	2.07%	0.98%	2019年11月30日	2020年8月12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8月12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潘先文	204,044,910	47.23%	196,900,000	192,680,000	94.43%	44.60%	0	0	0	0
周廷娥	31,223,816	7.23%	31,220,000	31,220,000	99.99%	7.23%	0	0	0	0
潘呈恭	29,700,000	6.88%	29,700,000	29,700,000	100%	6.88%	22,275,000	75.00%	0	0
合计	264,968,726	61.34%	257,820,000	253,600,000	95.71%	58.70%	22,275,000	8.78%	0	0

注:潘呈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70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7,425,000股,限售股(高管锁定股)22,275,000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等事项。

(1)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2020年8月12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171,048,096.00	34.04%	11.68%	1,335,000,000.00
未来一年内	347,670,256.00	69.18%	23.73%	2,671,518,000.0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期货投资概况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原材料铝的采购额占公司产品制造成本的21.34%,预计2020年铝采购量将继续增加。基于长期跟踪铝现货价格走势的判断,为能在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中把握节奏,降低现货采购成本及增加公司收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期货投资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期货交易授权额度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期货投资收益继续用于期货投资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期货交易授权额度的议案》,拟再次追加不超过20,000万元期货投资收益继续用于期货投资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可用于期货投资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累计不超过90,000万元,其中本金50,000万元,投资收益4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行使决策权并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调整期货交易授权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调整期货交易授权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二、投资收益情况

2020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12日,公司对前期建仓的期货投资合约进行部分平仓,平仓收益额为人民币8,375.38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70.99%,平仓收益将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公司本次净转入10,000万元投资收益继续进行期货投资,截至2020年8月12日公司投入期货本金49,999.98万元,加上累计平仓收益合计使用资金为87,211.97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期货交易操作主要目的是部分对冲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风险及增加公司收益,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一定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3、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存在因操作不当,产生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公司安排相关人员密切关注市场波动情况,针对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及时评估分析及汇报,由期货管理小组或经授权的人员做出相应风险管理决策。公司已制定《期货交易管理制度》,设置止损线,期货亏损达到董事会授权的50,000万元自有资金的15%时进行平仓止损。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风险控制和管理,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确保进行期货交易的资金相对安全。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截至2020年8月12日公司投入期货本金49,999.98万元,占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即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货币资金的48.65%,占净资产的20.45%,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期货平仓收益将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从而对公司2020年度的业绩产生影响。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9-067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重工”或“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9日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的主要情况

使用10,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安心·灵动·2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ABK150006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投资期限:无固定期限

5、预期收益率:3.20%

6、资金总额:10,000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产品风险揭示

(一)认购风险;
(二)政策风险;
(三)市场风险;
(四)信用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
(六)信息传递风险;
(七)募集失败风险;
(八)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
(九)不可抗力风险。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对,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较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公告日,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10,000万元未到期(含本次公告金额)。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交割单;

2、中国农业银行安心灵动2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27号文核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鸥股份”)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7日,T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鸥股份全体股东(总股本为91,470,000股),按照每10股配2.50股的比例配售人股股份。配股价格为7.55元/股。海鸥股份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22,867,5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年7月24日,T+5日)海鸥股份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21,048,86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18,938.3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765,895.1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153,043.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H102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确保募集资金专用于募投项目,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0年8月13日,公司及本次配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专户银行账号	账户分配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632241444	53,200,000.00	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6021029100173635	80,000,000.00	偿还有息负债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406020100100235432	13,963,043.1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47,153,043.16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钟铎、臧晨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8月13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1%)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嘉创投	是	9,500,000	2.05%	0.65%	否	否	2020年8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合计	-	9,500,000	2.05%	0.65%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鲁予先生持有71.44%的股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61%	352,670,256	362,170,256	78.21%	24.72%	10,679,707	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69%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59%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31%	390,670,256	400,170,256	79.63%	27.32%	10,679,707	0	0	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2020年8月12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171,048,096.00	34.04%	11.68%	1,335,000,000.00
未来一年内	347,670,256.00	69.18%	23.73%	2,671,518,000.0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